

#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东升、林伟、李元、张维、孙进山

2021 年 8 月 25 日